

敦煌文獻俗字舉隅

吳蘊慧

蘇州市職業大學管理系

敦煌文獻的內容涉及天文、曆法、歷史、地理、政治、經濟、文學、語言、文字等方方面面，幾乎無所不包，其書寫文字，除漢文之外，還有突厥文、梵文、吐蕃文等久已失傳的民族古文字，學術價值無與倫比，被譽為「中古時代的百科全書」、「古代學術的海洋」。然而敦煌文獻原卷的抄寫不甚規範，抄手水準不一，其中音近而誤、形近而誤、俗字、俚語等現象十分常見，加之寫本棄置時間較長，殘損嚴重，個別字跡不易辨認，以致某些字詞的定形、注釋難成定論。現例舉其中的某些俗字，取作芹獻。

1. 斯 3491《破魔變》：「不察自家力劣，輒擬惱𠵿如來。」

按：「𠵿」字實為「害」之俗字，伯 2187《破魔變》即作「輒擬惱害如來」。此字實由「害」字逐步省寫而來。敦煌手抄卷中「害」字中間的「丰」三橫可省作兩橫，兩橫中上一橫又常寫得似撇，由此而演變為「𠵿」字。斯 3491《破魔變》上文「擬害如來三界主，恰似落葉遇秋風」中的「害」字即作「𠵿」。「𠵿」字進一步省變，則成為「𠵿」字。

《漢語大詞典》未收「𠵿」字。《漢語大字典》¹「𠵿」字條下注「改」音，且曰：「《改併四聲篇海·宀部》引《搜真玉鏡》：『𠵿，古海切。』《字彙補·宀部》：『𠵿，音改。義闕。』」斯 3491《破魔變》中「𠵿」字實為「害」之俗變字，可為《漢語大字典》補一義項。至於「𠵿」音古海切，與「害」音有隔，是音之訛變，還是另有其義，仍待研究。

2. 斯 3491《破魔變》：「年來年去暗更𠵿，沒一個將心解覺知。」

按：「𠵿」即「移」之俗字「𠵿」也，該字伯 2187《破魔變》即作「移」。然而從禾多

1 徐中舒：《漢語大詞典》（湖北：湖北辭書出版社，四川：四川辭書出版社，1992年，第一版），頁386。

聲的「移」之俗字何以寫作「扌」呢？敦煌手抄卷中，「禾」旁草書往往同「手」相混，如伯 2133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經文》「爾所國土中所有眾生，若干種心」中「種」字「禾」旁即似「手」字。手抄卷中「多」字俗寫常常作「乡」，如斯 4327《師謾語話》「清旦每多鶯巧語」中的「多」即作「乡」，俄藏符盧格編096《雙恩記》「大把憂煎與改移」中「移」右邊亦作「乡」。「乡」與「么」形近易誤。因此，從「手」從「么」之「扌」字實為「移」之俗字。

《漢語大詞典》未收「扌」字。《漢語大字典》²「扌」字條音存而義闕：「《改併四聲篇海·手部》引《奚韻》：『扌，音夷。』《字彙補·手部》：『扌，余攜切，義闕。』」今補此書證，其義便顯。

3. 俄藏符盧格編 365《妙法蓮華經講經文》：「又念世間之財，通五家之分，縱𠂔布施，未為殷重。」

按：「𠂔」字《敦煌變文校注》錄作「得」，實為「將」字。該卷中「若不把伊將供養，多應隨例作塵埃」、「未審更將何物色，身中塗末唱將來」的「將」均作「𠂔」；而該卷中「得」字未見作此形者，如「三昧名為現色身，今朝求得就沉淪」、「未審既能得此定，作何報賀也唱將來」、「忽然稱得心中願，歡喜重重賀世尊」中「得」均寫作楷書，而不作「𠂔」。

此句中「將」有「取」、「拿」義，如本篇上文「聲聞取入金爐內，菩薩將來玉案前」，「將來」即拿來也。又如《雙恩記》：「將偷珠將去非珠願，損汝眼傷是汝親。」[唐]李白《將進酒》：「五花馬，千金裘，呼兒將出換美酒。」

「縱將布施」意思是即使拿來布施。同一說法有見於《大正藏》No. 2122[唐]道世撰《法苑珠林》卷八十一之《財施》：「述曰：然所施之財，有是有非。非法之物，縱將布施，得福𡵚少。如法之財，得福彌多。」

4. 伯 2913背《大唐敦煌譯經三藏吳和尚邈真讚》：「𡵚率天上，獨步巍巍。」

按：「𡵚」當為「兜」之俗字。「兜率天」為梵語音譯，佛教謂天分許多層，第四層叫兜率天，它的內院是彌勒菩薩的淨土，外院是天上眾生所居之處。如《大正藏》No. 452[南朝宋]沮渠京聲譯《佛說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天經》卷一：「爾時十方無量諸天命終，皆願往生兜率天宮，時兜率天宮有五大神。」No. 2084[宋]非濁集《三寶感應要略錄》卷三：「釋沿譌，少而出家，有義學喜譽，常願生兜率天，作兜率天宮觀。」

5. 伯 3630後梁《河西管內釋門都僧政會恩閭和尚邈真讚並序》：「遍尋經論，探赜

2 徐中舒：《漢語大詞典》（湖北：湖北辭書出版社，四川：四川辭書出版社，1992年，第一版），頁769。

幽微。」

按：「頤」為「蹟」之俗誤。此字左邊實為「臣」之俗寫，「頤」《龍龕手鏡·頁部》：「頤頤頤頤頤五俗，頤頤二正。」可參。「責」旁與「頁」旁形近易誤。「蹟」有幽深奧妙之義。如《易·繫辭上》：「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蹟，而擬諸其形容，象其物宜，是故謂之象。」孔穎達疏：「蹟，謂幽深難見。」「探蹟」即探索奧秘也。如[晉]袁宏《三國名臣序贊》：「應變知微，探蹟賞要。」

6. 伯 4040 背唐光啟三年(公元八八七年)五月十日《文坊巷社肆拾貳家勅修私佛塔記》：「先亡息苦，一切有靈，愍霑斯福；次願城惶萬姓永故，社稷清平，藻畫畢功已後，子孫男生，不違先人，須與修營。」

伯 4040 背唐光啟三年(公元八八七年)五月十四《文坊巷社肆拾貳家勅修私佛塔記》：「右件社人初從下廝十(日)至畢功，當時競競在為佛道之心，修治私塔藻畫，為及本郡，兼四方邊鎮永故千年。」

按：「藻」即「彩」之俗字也。「藻畫」即「彩畫」也。如《大正藏》No. 1566[唐]波羅頗迦羅蜜多羅譯《般若燈論釋》卷四：「若瓶衣等如是樂者常樂，苦者常苦，如壁上彩畫形量威儀相貌不變，一切眾生亦應如是。」No. 2896[唐]師利撰《示所犯者瑜伽法鏡經》卷一：「爾時世尊，復告常施菩薩言，善男子，未來世中，一切道俗多造惡業，造佛形像及菩薩像，或時雕刻，或復彩畫，將以販賣，一切道俗，為功德故，買歸供養，行此事者。」

又，伯 2613 唐咸通十四年(公元八七三年)正月四日《沙州某寺交割常住物等點檢曆》：「故破花羅經巾壹，不堪用。錯藻絹幡拾口。」「藻」亦為「彩」之俗字。

7. 伯 4525 (11) 宋太平興國七年(公元九八二年)二月《立社》：「今則一十九人發弘後願，歲末，就此聖幄燃燈齋食，捨施功德，各人麻壹煤，先須秋間齊遂，押磑轉轉主人。又有新年建福一日，各人饅餅一雙，粟一斗，然燈壹盞，團座設食。」

伯 2032 背後晉時代《淨土寺諸色入破曆祿會稿》：「麵壹斗，七月十五日造饅餅定培用。」

按：「饅」字涉「餅」字偏旁而誤，當為「爐」之俗字。「爐餅」即燒餅也。[宋]高似孫《緯略·餛餅》：「《緇素雜記》曰：張公所論有鬻胡餅者不曉名之所謂，易其名為爐餅。」《欽定佩文韻府》卷五十三之二：「籠餅，《倦游雜錄》唐人呼饅頭為籠餅，亦名湯餅，亦有熱於爐而食者，呼為爐餅。」

參考文獻：

1.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所、中國敦煌吐魯番學會敦煌古文獻編輯委員會、英國國家圖書館、

- 倫敦大學亞非學院：《英藏敦煌文獻》(1-14)，成都：四川人民出版社，1990-1995年。
2. 上海古籍出版社、法國國家圖書館：《法藏敦煌西域文獻》(1-30)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4-2003年。
 3. 俄羅斯科學院東方研究所聖彼德堡分所、俄羅斯科學出版社東方文學部、上海古籍出版社：《俄藏敦煌文獻》(1-18)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、俄羅斯科學出版社東方文學部，1992-2002年。
 4. 黃永武：《敦煌寶藏》，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81-1986年。
 5. 黃征、張涌泉：《敦煌變文校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年，第1版。
 6. 唐耕耦、陸宏基：《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》(1~5輯)，北京：書目文獻出版社，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，1986年。
 7. 張湧泉：《漢語俗字叢考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0年，第1版。
 8. 《大正藏》電子版，臺北：中華佛教電子協會。
 9. 釋行均：《龍龕手鏡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年，第1版。
 10. 秦公：《碑別字新編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85年，第1版。

【本文屬專著類】